

**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安监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之一，其主要职责是：

1、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镇、开发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市安委办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方面重大决策和措施的建议；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专项治理工作；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研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承办市安委办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3、在市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下，组织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履行《如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4、组织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市各类安全事故统计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火灾爆炸事故、职业中毒、职业病等各类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按授权权限对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

5、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安全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可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以及生产经

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6、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7、负责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8、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经贸、文化、体育等大型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9、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与安监局合并编制预算的还有如皋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其主要职能：依法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作业现场职业卫生检查，负责对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

为的查处；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科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管理科、行政服务科(监督管理一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监督管理二科，安监局行政编制为17人，实际在岗人员23人，退休人员4人。本部门下属单位1个：如皋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核定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编制为18人，实际在岗人员15人，退休人员1人。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更全面抓责任压实，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一是目标考核体系优化到位。二是“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机制强化到位。三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行动推进到位。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年”活动，全面推进“两强化、六举措、三到位”专项行动，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事前执法的必查项，进一步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意识。四是齐抓共管安全格局全面到位。每月召开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联席会议和部门安管干部工作例会，制定出台《如皋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多个部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2、更高站位抓宣传教育，安全生产社会氛围进一步浓厚。一是依托三大平台宣传。加强主流媒体合作：《如皋日报》刊登安全生产内容头版5条，专栏8期，不定期发表安全监管动态；如皋电视台播放安全生产滚动字幕125条，在全市多媒体广告机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短片；如皋广播电台制作“进百企送安全”活动专题1期，开设政风行风热线1期，在安全生产综合咨询日进行跟踪专题报道。拓展地方网媒资源：在全国第30个“安全生产月”期间，新民晚报、新皋桥网站、掌上如皋、本地头条、如皋商务信息网等本地媒体循环宣传我市“最美基层安监人”先进事迹。新媒体建设发力：“如皋安监发布”微信公众号自上线以来，平台影响力不断提升，在全市政务微信排行榜稳居前六名，最高位列第4名，二是借助三种形式教育。“进百企送安全”：截至日前，全市145名安监系统人员已深入到1200多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讲，活动实现全员化、常态化、订单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继续开展“4·16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日”系列活动，告诫广大市民“教训要牢记、警钟须长鸣”。市总工会、安监局组织开展“万名职工安康行”专题活动，全市1500多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观长江镇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进一步让广大受教育者“感知安全、敬畏生命、尽职履责”。建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今年以来，共约谈镇（区、街道）政府领导4人、企业主要负责人25人。三是抓好三类人员培训。今年全市共培训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1172人、安全管理人员9795人，我市安全培训工作得到

了省安监局专项督查组的充分肯定。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标准化管理规范年”活动，全年新复培特种作业人员2480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60人，增加28.9%。

3、更深层次抓安全保障，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扎实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攻坚年”活动，按照“分级管理、量质并举”原则，通过专家指导、强化考核等手段，我市化工企业三级标准化创建率达100%，非危化规模企业创建率达92%，一般中小企业创建率达76%，其中26家企业（含化工）通过了二级标准化创建，双钱集团、海螺水泥正在积极创建国家一级标准化企业。二是扎实开展“基层安监机构夯实年”活动，以省安监局“基层安监机构能力达标”创建验收为契机，围绕我市基层安监机构“在编在岗在状态”“三在”工作目标，全面推进我市基层安监机构规范化建设。到目前为止，达到“机构独立化、人员专职化、办公自动化、台账数据化、监管规范化”的要求。三是扎实开展“村级安全管理标准化提档升级年”活动，围绕解决“安全生产监管最后一公里”的现实问题，切实加强村居安全管理工作。在去年全市347个村居全部通过安全管理标准化创建验收的基础上，今年继续自我加压，11月底对首批申报的56个村（社区）组织了验收工作。四是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市累计排查隐患5889条，整改5737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146起，曝光违法违规企业三批50家次，刑事立案追责12人。国务院安委办督查江苏和南通对我市四轮专项督查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

我市继续开展了“安全生产再排查再整治”专项行动，紧绷安全之弦，巩固整治成效。五是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按照“依法整顿、综合治理、巩固提高、讲求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长江渔业、特种设备、消防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等十个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整体安全保障能力。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加强年”活动，以存在严重危害场所的检测和涉及危害人员的健康体检为抓手，全面推进落实职业卫生各项工作。严格落实有限空间高危行业作业六项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专项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市498烟花爆竹零售户和3家批发企业全部完成换发证工作，烟花爆竹经营市场安全健康稳定，高标准通过国家安监总局对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检查。

4、更强力度抓执法检查，安全生产震慑效应进一步放大。一是高频度开展检查督查活动。今年以来，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辖区，由市领导、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定期、不定期的对市重点工程、重点危化企业、重点镇（区、街道）进行专项督查和突击夜查169次；二是高质量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改、验收和销号活动。截止目前，全市企业共上报排查各类隐患26094条，整改26061条，整改率达99.79%。今年以来，全州市安委会共挂牌督办三级重大事故隐患45个，其中上报南通市安委会挂牌督办二级重大事故隐患12个，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并经验收销号。三是高强压开展事前执法查处。今年以来，我市围绕“安全

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年”活动要求，采取一系列扎实有效举措，试点推行委托执法，不断强化事前执法查处工作。2017年市安监局事前处罚共立案230件，罚款金额110万元，委托执法共立案156件，处罚金额58万元。

2017年，我局按照国家、省和南通市部署要求，围绕“双下降”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严格安全监管，注重宣传教育，强化依法治安，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截至目前，全市共发生工商贸建亡人事故23起，死亡24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0.7%和17.2%。全市累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亡人事故162起，死亡165人，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3%、1.8%；火灾事故1326起，同比增长14.4%，死亡1人，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他行业未接到事故报告。春节、中秋等重要节日以及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大等重点时段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部分 如皋市安监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安监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219.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3.55万元，增长33.14%。主

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以及因今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加大，而增加了相关成本性支出。其中：

（一）收入总计 1219.6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205.3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03.55万元，增长33.14 %。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以及因今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加大，而增加了相关成本性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0 %。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收到附属单位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本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4.26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1219.6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是在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里,所以2017年支出放在资源勘探信息等(类)里。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1144.49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248.3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以及因今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加大,而增加了相关成本性支出。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本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4. 年末结转和结余75.14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项目支出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安全生产管理专项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安监局本年收入合计1205.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5.3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监局本年支出合计1144.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5.23万元,占76.47%;项目支出269.26万元,占23.53%;

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19.6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3.55万元，增长33.1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以及因今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加大，而增加了相关成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安监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144.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2.67万元，增长26.9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以及因今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加大，而增加了相关成本性支出。

安监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17.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以及因今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加大，而增加了相关成本性支出。

其中：

（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17.6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增加。

2. 安全生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监管部分费用放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里。

3. 安全生产监管（款）其它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安全生产管理部分费用放在其它安全生产监管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5.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90.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84.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安监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4.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2.67万元，增长26.9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以及因今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加大，而增加了相关成本性支出。

安监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17.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以及因今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加大，而增加了相关成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5.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90.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84.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4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 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辆。

3. 公务接待费5.42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42万元，完成预算的44.1 %，比上年决算减少0.76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县、市安监局来人，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539批次，546人次。主要为接待各县、市安监局来人。

安监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65万元，完成预算的73%，比上年决算增加1.56万元，今年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大，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次数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严格控制会议经费的使用。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786人次。主要为召开每季召开一次安委会成员会议、专项整治会议、全市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大会。

安监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

支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比上年决算增加0.51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大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培训费用。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个，组织培训43人次。主要为培训局机关和大队人员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59万元，比2016年增加16.37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1.1万元、印刷费2.67万元、邮电费减少0.45万元、差旅费减少12.29万元、会议费增加0.57万元、培训费减少0.19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76万元、托业务费增加9.36万元、工会经费减少5.82万元、其它交通费增加13.91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加8.13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

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